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宁夏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锐捷”）拟将其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金晟数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晟”）51%的股权转让给母公司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科技”），转让价款为零元；4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田亮，转让价款为零元。本次转让股权后，宁夏锐捷将丧失对苏州金晟的控制权，金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26,555,551.77元，净资产为30,338,508.62元，苏州金晟未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9,820,552.45元，净资产为-909,819.12元。此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56%，此次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3.0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外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连续12个月内无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出售情形。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 1501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东路 299 号 901、902、903 室

注册资本：2,178.4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岳本贤

控股股东：岳本贤、徐晓红

实际控制人：岳本贤、徐晓红

关联关系：母子公司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田亮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 2-5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金晟数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研发社区启动区 2 号楼 3 楼 308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苏州金晟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宁夏锐捷持股 100%，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收资本零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研发社区启动区 2 号楼 3 楼 308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晟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苏州金晟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9,820,552.45 元，负债总额为 30,730,371.57 元，净资产为-909,819.12 元，2024 年 1-8 月净利润为-489,147.4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苏州金晟净资产为-909,819.12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零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未经审计及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依据2024年8月31日苏州金晟净资产。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宁夏锐捷于2024年10月10日与金晟科技、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夏锐捷将持有的苏州金晟51%股权转让给金晟科技，转让价款为零元；49%股权转让给田亮，转让价款为零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苏州金晟2024年8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零元，股权转让各项税费，由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协议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